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其可用作司法參照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予權力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前提是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所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國民或企業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內地的公民及企業採取相同的限制措施。

所有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內地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經人民法院審查認定符合條件，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內地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內地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的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該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不動產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基於公平、公正原則。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條文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一詞，指由境內公司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及結算須遵守海外市場的適用規則。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股東(如有)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倘發行無面額股，新股發行所得股款中不少於二分之一的部分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倘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則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有關文件。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財產清單；(ii)公司於股東會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按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除非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倘股份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iii)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iv)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v)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vi)倘公司終止或清算，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及(v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按其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薪酬的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及(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則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並書面回覆股東。

股東會通告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且應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出席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公司法》並未訂明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除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應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可通過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倘其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因未能清償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於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

除上述兩項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交提案；(vi)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vii)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權力。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i)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收受並佔有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其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倘其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該事項已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或(ii)倘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倘公司將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未能彌補虧損，則可根據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提供虛假資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提供虛假資料。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就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而言，章程的修訂應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當局辦理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v)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倘出現前款所述之任何情形，公司應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項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該等修改或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公司根據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清算組未能在限期內成立，或在成立後未能進行清算，則任何利害關係方均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過發出通知或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收到該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清算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該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倘公告期屆滿後並無異議，公司登記機關可將公司註銷。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損，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於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無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及分立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發出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內地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內地企業在中國內地或海外的證券[編纂]、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託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仲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章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之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除非該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倘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各方未有在合同中訂定仲裁條款，或事後未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進行仲裁；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另一方隱瞞足以影響裁決公正性的證據；仲裁員在仲裁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

任何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的執行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中的民事損害賠償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